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江青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麗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約定110年11月15日還款，原告已交付借款，並由被告開立面額為40,000元之本票1紙作為還款擔保，詎被告屆期未清償，且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加計30日即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1紙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加計

30日即115年10月2日（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